

(2016)浙 0702 民初 11113号

吴健:本院受理原告张政裕诉被告吴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02 民初 11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初 1975号

周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周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婺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初 1969号

邵丹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邵丹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702 民初 11679号

刘晓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刘晓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刘晓琴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782 民初 14260号

王琦、金晓冬: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王琦、金晓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82 民初 14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2 民初 14259号

赵意、朱军勇: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赵意、朱军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4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廿零三—10

(2016)浙 0782 民初 15036号

刘化注: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刘化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82 民初 15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化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35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从2016年6月21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实际支付时扣除已支付的157.42元,但最高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限)。二、被告刘化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三、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630元,由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负担130元,被告刘化注负担65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化注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破 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黄允章、陈向东的申请,于2017年3月15日裁定受理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为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向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城中西路16号四楼410办公室,联系电话:8857789、8989689。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5月15日14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四楼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廿零四—9

(2016)浙 0784 民初 10028号

陈文颖: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陈文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0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76号

浦江之一服饰厂:本院受理原告陈丰山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3日上午8点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784号

胡锦良、何向、何文娇:本院受理原告黄光灿与被告胡锦良、何向、何文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787号

胡锦良、何向、何文娇:本院受理原告黄光灿与被告胡锦良、何向、何文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789号

胡锦良、何向、何文娇:本院受理原告黄光灿与被告胡锦良、何向、何文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零五—8

(2017)浙0726民初790号
胡锦良、何向、何文娇:本院受理原告黄光灿与被告胡锦良、何向、何文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4211号

张伟成、陈新华、张国华: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诉被告陈新华、张国华、陈灵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陈灵岳依法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211号民事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1652号

黄兴地:本院受理原告周兰英诉被告黄兴地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并定于2017年7月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1660号

楼益均:本院受理原告徐立波诉被告楼益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7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1736号

傅益农:本院受理原告青农松诉被告傅益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并定于2017年7月3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2211号

周决林、周玉珍:本院受理原告陈三贵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21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2129号

胡建青、何荣州:本院受理原告于丽君诉被告胡建青、何荣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12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8470号**

徐江雄、傅淑娟、徐明伟、徐秀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江雄、傅淑娟、徐明伟、徐秀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84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8940号

吴林伟、吴武来、鲍洋东:本院受理原告周航诉被告吴林伟、吴武来、鲍洋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89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友增:本院受理原告林金煜诉你与被告池学方、池欣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与被告池学方、池欣瑶支付货款54812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申请人象山风顺液压榨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小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39563281、金额为12000元,收款人为台州台亿密封部件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廿零二—11